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租借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活動名稱			
二、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M)		
三、活動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M)		
電子信箱			
四、活動類型	一般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會/簽名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記者會/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會/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園遊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商業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廣告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網拍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戲劇片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錄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售票券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系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索票/邀請函) 註: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報娛樂稅;另,從事具商業消費性質之藝文表演活動者,應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		

六、預估參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七、可能使用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戶外電箱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帳篷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製作物		
八、場地租借優惠	是否有符合下列條件(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生社團或學生 (五折)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單位 (八折)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中心招商進駐單位 (八折)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廳租借單位 (八折)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學校、學生社團或學生</u>: 學校、系所函文至本中心 ▪ <u>政府機關、政府單位</u>: 申請單位函文至本中心 ▪ <u>本中心招商進駐單位</u>: 申請單位與本中心租賃合約 ▪ <u>表演廳租借單位</u>: 檢附檔期正取函或表演廳租借契約 		
九、申請流程	1. 一般活動：申請人應至少於租用日45日(含)前提出申請 2. 商業拍攝：申請人應至少於租用日14日(含)前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申請人晚於上述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以急件辦理，本中心得另依申請人首次提出申請表所計算之場地租用費用10%收取加速審查費用 3. 一般拍攝：申請人應於拍攝日10日前提出申請 4. 申請表(蓋印大小章)、活動企劃書內容、場地租借優惠證明文件，發送 e-mail 由中心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活動：allen.shih@tmc.taipei lynn.lin@tmc.taipei ■ 商業拍攝：lucas.zhang@tmc.taipei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簽章)			
茲申請使用 貴場地設備，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相關使用管理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多功能空間場地使用需求

空間類別/場地		申請日期	申請時段
A. 表演廳			
樓層	區域	位置	
1 樓	前台	表演廳主場館及 2、3 號休息室 (僅得作為商業拍攝使用) A.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硬體設備 (備註 1) B.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硬體設備 (備註 1)	
		前廳迴廊	
		媒體中心	
		貴賓休息室	
		服務台	
	後台	1 號化妝室 (2 人)	
		2 號化妝室 (5 人)	
		3 號化妝室 (10 人)	
		4 號化妝室 (3 人)	
		5 號化妝室 (5 人)	
		6 號貴賓休息室 (10 人)	
	戶外	表演廳戶外廣場	
		戶外迴廊	
	2 樓	前台	前廳迴廊
戶外		戶外迴廊含樓梯及天橋	
3 樓	前台	前廳迴廊	
3M 樓	後台	排練室	

B1 樓	後台	NB1030 化妝室 (16 人)		
		NB1037 化妝室 (20 人)		
		NB1039 化妝室 (7 人)		
		NB1032 化妝室 (5 人)		
B. 文化館/產業區				
樓層	區域	位置		
1 樓	戶外	戶外表演空間(含附屬空間)		
		園區人行道或其他空間		
	館內	文化館內部空間 (僅限商業拍攝租借, 且限非營業時間)		
C. 其他				
適用於帳篷、廣告看板、行動廣告等製作物 (備註2)				(請填寫組數)
※其他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時間逾時 15 分鐘或不足 1 小時, 以 1 小時計算。 • 日間收費時段: 08 時 00 分至 23 時 00 分。 • 夜間收費時段: 23 時 00 分至隔日 08 時 00 分。 •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3 時 00 分時至 8 時 00 分不得進行結構工程施作。 (2) 22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3) 其他「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標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音量規定。 • 場地保證金: 20,000 元/日。 • 佔場日: 20,000 元/日。 • 電費: 於租用期間使用本租用空間之電箱用電, 依 5.5 元/度計算。 • 備註 1: 硬體設備包含電動舞台、懸吊設備、音響、燈光。 • 備註 2: (1) 每組長寬總長 6 米為一組, 總長不足 6 米以一組計費。 (2) 於夜間時段使用本場地 (包括但不限於週邊販售或贊助商活動), 除服務台或醫護站外, 皆應依夜間收費時段計價。 				